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紹賢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